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8-039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2018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四）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